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特殊资金（资产）管理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评价局 发布时间：2012-02-08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评价〔2012〕6号

关于加强中央企业特殊资金（资产）管理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中央企业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资发评价〔2010〕107号），各中央企业将“小金库”治理与管理隐患排查相结合，对各类代管资金、表外资产等不属于“小金库”范围但存在管理隐患的特殊资金（资产）一并进行了清理。从清理结果看，中央企业普遍存在以上各类特殊资金（资产）。为推动中央企业加强特殊资金（资产）管理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健全管理机制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，确保资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管理机构，落实管理责任。本通知所称特殊资金（资产）包括职工互助基金，企业慈善基金会管理的资金，企业工会管理的资金，职工持股会管理资金，企业代管的社会保障资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等企业虽不拥有所有权但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的资金（资产），以及属于企业所有但尚未并表的各类资金（资产）。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特殊资金（资产）管理，集团总部及所属各级子企业要加强组织管理，针对不同类型特殊资金（资产）明确管理机构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实行专业、规范管理。各中央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规范管理行为和资金运作，确保资金（资产）安全。

二、完善内控制度，规范业务流程。各中央企业要依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和各类代管资金的特点，建立健全各类特殊资金（资产）的内控制度或专项管理办法。对于国家有明确管理规定的，要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管理措施，完善内控机制；对于国家没有统一管理要求的，要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订专项管理办法。企业制定的特殊资金（资产）管理制度要对资金管理机构、岗位设置和职责、收入支出范围和标准、日常管理、投资运作、监督检查、损失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，规范资金筹集、支出和投资的决策、授权、审批、报告等环节的业务流程，严格规定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对不相容岗位采取分离牵制措施。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，规范代管资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建立必要的经费审批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和控制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62

